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劉美娜  
電話：04-7112422#217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nana66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2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食農教育計畫(含申請表、概算表及成果報告表)、各校實施計畫(範例)及填報內容各乙份(電子檔共3個)(0127371A00\_ATTCH1.doc、0127371A00\_ATTCH2.DOCX、012737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年度食農教育計畫乙份，有意申請學校請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9年度食農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程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本府教育處將依學校送件內容進行審核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研提實施計畫、申請表(附件1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2)各1份(需正本核章)，免備文寄送至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教育處體健科劉美娜收，封面請註明「申請食農教育計畫經費」，並將實施計畫電子檔逕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VsXmp283PY6RmS558>。

三、請務必依本府格式填寫，並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電洽確認資料是否寄達教育處體健科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申請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14



1090001290

有附件



作業。

四、請各校採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Google帳號，務必於  
期限內上傳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